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共同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成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

取得武汉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博士学制三年，直博生学制 5 年），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

(二) 科研能力和思想政治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MEDLINE 检索；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1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一) 处于休学期间的；

(二) 参评当年有课程不及格的；

(三)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四) 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 在科研工作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六)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四、博士研究生成果要求

(一) 所有成果均应有原件证实，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所有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二)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国家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五、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金额与名额分配

(一)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二)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以博士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科学与技术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核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六、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方法

总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社会工作及其它获奖得分。

七、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4.所有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
		2—4	90	
		5—7	70	
		8-10	50	
		11-15	30	
	二	1	80	
		2—4	60	
		5—7	40	
		8-10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八、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分/篇)		说明
科研 论文 类 计 分	T类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直接认定		<p>1. 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最新版《武汉大学学学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p> <p>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p> <p>3.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最多计2篇,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p> <p>4. B类期刊原则上最多计3篇。C类期刊最多计1篇。</p> <p>5. 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A	A1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1区的期刊	200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1区期刊130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2区的期刊90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3区的期刊70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4区的期刊60分/篇;	
		A2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2区的期刊	160分/篇		
		A3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3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5%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0分/篇		
	B	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4区的期刊	60分/篇		
		SCI、SSCI分区4区期刊以外的其他B类期刊	40分/篇		
	C	C类期刊	15分/篇		
E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	5分/部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等级	申报状态	计分 (分/项)	<p>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p> <p>3. 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60 分,不可重复计分。</p> <p>4. 发明专利最多计 5 项,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 2 项。</p>
	发明专利	授权	60	
		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授权	6		

九、社会工作及其它获奖计分标准

(一)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40 分,获得省级表彰计 20 分,同一评选项目得分不累计。

(二)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对于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社会职务加分如下表所示。对于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时间折算(一年视为十个月,如任职五个月,则加 50%的分数),不同社会工作职务累计不超过 10 分。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内容	分值
学生党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班长	10
学生党总支委员、团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8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及副部长	6
班委、学生党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委员	4

(三)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1.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的计 30 分、获得省级表彰的计 15 分，参加社会实践获校级优秀奖计 3 分，同一项目得分不累计。

2.参加校院学术论坛获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4 分；获院级优秀论文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同一论文按获奖最高分记，不累计，且计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3.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负责人计 5 分。

(四)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S=C*K1*K2$

C: A1 类 60 分，A2 类 50 分；B1 类 40 分，B2 类 20 分；C 类 12 分；D 类 8 分；其他类 3 分；

K1: 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8；三等奖系数为 0.6；其他系数为 0.2；

K2: 排序第 1 系数为 1；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其他排序系数为 0.2。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执行（以最新发布的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为准）。学术科技竞赛 A 类以下项目获奖最多计 3 项。若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各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1.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3.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4.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5.结束无异议后，按推荐指标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

6.经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7.在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8.在国家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9.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